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范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经综合考虑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发明专利取得等因素，公司优化调整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由于吴希亮先生长期从事子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为规范公司研发体系建设，吴希亮先生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仍继续在子公司任职。
- 公司结合王则钦先生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任职履历、发明专利取得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公司研发体系建设更加规范完善。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近期，为规范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经综合考虑核心技术研发、发明专利取得等因素，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优化调整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主要如下：

- （1）在公司研发体系中起到重要作用或在公司研发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 （2）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
 - （3）以发明人或设计人身份研发取得了多项专利，并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有突出贡献；
 - （4）具有激光显示行业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或项目经验。
- 候选人员需同时符合至少以上两项标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可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调整

（1）基本情况

吴希亮先生于 2007 年加入公司，2007 年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公司研发经理、技术总监。公司控股子公司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峰米科技”）于 2016 年 3 月设立，自峰米科技成立至今，吴希亮先生在峰米科技任职，主要负责其产品开发工作。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由于吴希亮先生长期从事子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为规范公司研发体系建设，吴希亮先生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仍继续在子公司任职。

（2）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峰科技作为专利权人且吴希亮先生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及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60 件，其中已获授权 56 件，主要专利申请集中在 2011 年-2015 年；峰米科技作为专利权人且吴希亮先生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

及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9 件，其中已获授权 1 件，主要专利申请集中在 2020 年-2021 年。

(3) 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希亮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 万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7.1 万股。吴希亮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则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的有关规定，以及吴希亮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时做出的有关承诺。

3、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王则钦先生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任职履历、发明专利取得等因素，经董事长审批，认定王则钦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则钦先生简历如下：

王则钦，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得吉林大学学士学位，光电子技术专业。2002 年 11 月-2013 年 8 月期间任职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专家等职务。2013 年 9 月-2017 年 4 月期间任职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至今，曾任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研发总监，系公司核心器件研发中心、整机研发中心负责人。

王则钦先生拥有近 20 年的光学器件开发经验，尤其在激光投影光机及系统设计方面具有深厚积累。在本公司任职期间，王则钦先生主要从事激光显示技术开发及产品开发的相关研发及研发管理工作，主导了诸多基于 ALPD®核心技术的产品开发，包括影院激光光源、激光电视、激光微投等多种激光投影产品。

(2) 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峰科技作为专利权人且王则钦先生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及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104 件，其中已获授权 78 件、申请中 26 件，主要专利申请集中在 2014 年至今。王则钦先生的专利申请持续活跃，为公司贡献创新科技成果。

（3）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则钦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7 万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2.8 万股，王则钦先生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4）其他情况说明

王则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为逐步规范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建设，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进行优化调整，基于此，吴希亮先生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则钦先生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李屹、胡飞、余新、王霖、郭祖强、吴希亮
本次调整后	李屹、胡飞、余新、王霖、王则钦、郭祖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研发团队主要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吴希亮先生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子公司任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